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381号

当事人：灌南县万德服饰店；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2XB4Y6N；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路南侧百汇步行街乐客隆二三楼；投资人：杨云涛；身份证号码：210423198110163217；联系电话：13953453667；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路南侧百汇步行街乐客隆二三楼。

2021年5月18日，连云港市纤维检验中心受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依法对你经营的灌南县万德服饰店内对外销售的规格型号为140服装T恤进行了质量抽样。2021年5月31日，连云港市纤维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10402LSZX019），该报告表明，当事人店内对外销售的规格型号为140服装T恤检验检测结论：“经检验，绳带项目不符合GB31701-2015（B类）标准、产品标识（使用说明）项目不符合GB/T2596.4-2012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1年10月27日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4月份从宁波润梵服饰有限公司批发购进规格型号为140服装T恤并放于店内对外销售，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记录，上述产品抽样时的产品进货/库存数10件，进价25元/件，销售价为29元/件，截止到2021年5月18日除被抽样4件外还剩余6件，剩余6件的T恤已在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检测报告前已全部售出。经核实，灌南县万德服饰店涉嫌销售上述不合格服装T恤的货值金额为290元，违

法所得 4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一件，证明其经营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是从宁波润梵服饰有限公司购进并对外销售服装 T 恤的事实；

3、由连云港市纤维检验中心出具检验报告一份编号为 210402LSZX019，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服装 T 恤检验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基本事实；

4、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孙冬波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服装 T 恤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责令整改通知书及其送达回证，证明已经督促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 T 恤产品。

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 [2021]38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

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 T 恤产品； 2、处罚款 760 元；3、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